**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保定市徐水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文件规定，现将我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保定市徐水区委员会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保定市徐水区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部门职责：

（一）负责政协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专题协商会议、秘书长会议的组织、筹备、协调工作。

（二）负责政协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决议和决定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三）负责政协委员进行视察、参观、调查、座谈、学习、研讨等日常活动的服务和具体组织工作。

（四）负责协调、保障专门委员会实施专题调研计划和开展相关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

（五）整理、报送政协组织和政协委员履行职能形成的调研报告、视察报告、大会发言、建议案；收集反映社情民意，处理政协委员和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

（六）负责区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的协调和服务工作。

（七）负责宣传人民政协的方针政策、工作业绩和经验以及政协委员的先进事迹，收集和反映区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的意见与建议，综合、反映社情民意。

（八）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和无党派人士，互通信息，协调工作，加强合作。

（九）负责区政协机关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管理和后勤服务保障工作。负责接待海内外有关友好人士和对外联谊工作。

（十）承办区政协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 1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保定市徐水区委员会办公室 | 行政 | 正处级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我单位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说明**

2022年预算收入为746.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46.95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02万元。

**二、支出说明**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746.97万元

基本支出689.65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612.19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77.46万元

项目支出57.32万元

其中：本级支出57.32万元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746.97万元，较上年增加226.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26.18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增加0.05万元，原因是新增委员之家建设项目。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7.46万元，其中办公费21.91万元，邮电费12.19万元，培训费0.45万元，公务接待费0.5万元，工会经费3.51万元、福利费2.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7.0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7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6万元，办公设备购置3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21年度预算** | **2022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公务出国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14 | 9.72 | -4.28 | 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压减公车运行经费支出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2 | 0.5 | -1.5 | 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压减公务接待经费支出 | | 合计 | 16 | 10.22 | -5.78 | 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压减各项经费支出 | |  |  |  |  |  | |

第五部分：预算绩效信息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在履职方面，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以及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坚持以“履职制度再规范、履职质量再提升”为抓手，坚持从实际出发、统筹兼顾，认真履行政协职能，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的作用，在对权力运行制度监督方面，围绕建设经济强区、美丽徐水等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难点问题，认真视察调研，进一步推动区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通过对提高委员服务保障工作的满意度，使其全身心投入工作，积极履职，认真调研，行使好人民群众赋予的权力；在文风会风方面，不断提高常委会议事质量，进一步加强视察调研工作，严格落实议事规则，完善程序，切实提高意见建议的针对性；在自身建设方面，不断推进机关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和廉政等建设，进一步提高机关管理科学化水平，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召开政协会议，提高政治协商水平

绩效目标：完善各项会议制度，规范会议程序，提高会议质量，提高政治协商水平。

绩效指标：2022年结合我区实际，依据区委常委会研究批准的政协党组关于召开区政协第三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请示，择时召开政协全会。保障会议顺利召开，完成会议议程。

（二）开展视察、调研活动，促进民主监督

绩效目标：发挥政协作为扩大社会各界有序参与的重要渠道作用，探索开展活动的新方法新途径，充分调动委员参政议政积极，向区委、区政府提出高质量的建议案。视察调研社会不同阶层、群体的愿望和要求，将分散在民间、基层有识之士的真知灼见反映给决策部门。

绩效指标：2022年组织开展视察、调研5次。

（三）扎实开展自身建设，提高委员履职能力

绩效目标：按照“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要求，持续推进委员的政治把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联系群众能力、合作共事能力的建设，不断提高委员协商议政、建言献策水平，加快“委员之家”建设，为委员履职提供基础条件。

绩效指标：2022年建设“委员之家”12个，不断提升委员履职能力。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为充分履行我单位部门职责，达到上述绩效目标要求，并保证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顺利实现，采取下列几项措施：

完善制度建设：通过不断完善支付制度，保证预算绩效目标顺利完成。

加强支出管理：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尽快支付资金等多项措施保证达到支出进度。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保质如期实现。

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一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管理和报废处理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资产处置及其他重大经济业务决策和执行进行监督，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建议；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委员之家建设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1001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保定市徐水区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522P00456710316K | | 项目名称 | 委员之家建设经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6.00 | 其中：财政资金 | 6.0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委员之家建设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 50% | 73% | 100% | |
| 绩效目标 | 1.努力把“委员之家”打造成政协委员理论学习的课堂，建言资政的平台、凝聚共识的窗口、联系群众的桥梁、党建工作的阵地。  2.提高委员理论学习、履职提质增效、创新发展。  3.资金按进度6月50%，11月100%及时支付到位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委员之家建设数量 | 反映委员之家建设情况 | ≥12个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委员之家建设条件符合率 | 反映委员之家建设是否符合"六有”要求工作完成率 | ≥95%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委员之家建设及时率 | 反映委员之家建设经费及时率 | ≥95%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反映项目支出不超预算 | ≤60000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委员政策知晓率 | 反映群众对政策知晓程度 | ≥85%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委员满意度 | 反映委员对委员之家建设经费满意度 | ≥85% | 计划标准 |

2.政协会议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1001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保定市徐水区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522P00456710419P | | 项目名称 | 政协会议经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45.00 | 其中：财政资金 | 45.0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召开区政协第三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费用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 100% | 100% | 100% | |
| 绩效目标 | 1.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第五章，第五十四条：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地方委员会的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2.2022年结合我区实际，依据区委常委会研究批准的政协党组关于召开区政协第三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请示，择时召开政协全会。保障会议顺利召开，完成会议议程。确保按时间进度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资金支付6月100%，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会议召开次数 | 组织召开政协会议次数 | ≥1次 | 计划要求 |
| 质量指标 | 会议委员到位率 | 反映参会人员是否全部参加程度 | ≥95% | 计划要求 |
| 时效指标 | 会议召开及时率 | 反映会要召开及时程度 | 100% | 计划要求 |
| 成本指标 | 会议召开单位成本 | 反映项目支出不超预算 | ≤500元/天/人 | 计划要求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高政治协商水平 | 反映政治协商提升情况 | ≥85% | 计划要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参会人员满意度 | 反映参加会议人员的满意度 | ≥85% | 计划要求 |

3.专题调研活动（运转保障）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1001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保定市徐水区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522P00456710153M | | 项目名称 | 专题调研活动（运转保障）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6.30 | 其中：财政资金 | 6.3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组织政协委员开展视察、调研等委员活动。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 50% | 72% | 100% | |
| 绩效目标 | 1. 视察调研社会不同阶层、群体的愿望和要求，将分散在民间、基层有识之士的真知灼见反映给决策部门。  2. 按工作安排组织政协委员开展视察、调研等委员活动。  3.资金支付6月50%，11月90%，12月100%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研讨、调研次数（次） | 反映研讨、调研数量 | ≥5次 | 计划要求 |
| 质量指标 | 调研覆盖率 | 反映调研内容地点等是否覆盖程度 | ≥80% | 计划要求 |
| 时效指标 | 调研及时性 | 反映调研开展及时程度 | ≥100% | 计划要求 |
| 成本指标 | 调研成本 | 反映项目支出不超预算 | ≤10万元 | 计划要求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调研报告形成建言献策次数。 | 反映委员建言献策数量情况。 | ≥5次 | 计划要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委员满意度 | 反映委员对调研得满意率 | ≥85% | 计划要求 |

4.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1001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保定市徐水区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522P00459810019X | | 项目名称 | 其他资金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0.02 | 其中：财政资金 |  | 其他资金 | 0.02 |
| 用于机关公用经费支出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  |  | 100% | |
| 绩效目标 | 1.加强机关公用经费保障  2.保证机关日常办公等公用支出  3.该项目2022年实施，2022年12月前支出完毕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机关业务工作完成率 | 已完成的各项机关工作占全部工作的比例 | ≥95百分比 | 计划要求 |
| 质量指标 | 经费保障准确率 | 经费支出范围合规比例 | 100百分比 | 计划要求 |
| 时效指标 |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 ≥90百分比 | 计划要求 |
| 成本指标 | 项目资金预算控制数 | 支出资金不高于预算数 | ≤0.02万元 | 计划要求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率 | 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率 | ≥95百分比 | 计划要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机关人员对经费保障满意率 | ≥90百分比 | 计划要求 |

第六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表空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 | | | | | | | | | | | |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保定市徐水区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部分：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金额为94.85万元（详见下表）。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产购置计划，拟购置金额为0。

|  |  |  |
| --- | --- | --- |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94.85**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3 | 49.77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台、套) |  |  |
| 其中：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  |  |
|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45.08 |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